



大學儲蓄互助社貸款政策

以下為大學儲蓄互助社的一般貸款政策，適用於本社會資格貸款之社員：

貸款人資格及貸款目的

1. 貸款申請人必須為大學儲蓄互助社社員；
2. 申請人入社不得少於六個月；
3. 貸款用途應以改善生活或作其他生產用途；

貸款規則

4. 貸款額為月薪三倍加股份結餘；而最高不得超過港幣十五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5. 還款期最長為四十八月(期), 以不逾申請人聘任合約約滿前一個月期數為準；
6. 利息計算為月息 1% (以息隨本減計算, 全年利息約為 6.56%)
7. 貸款總額不得超過本社總資產百分之四十。
8. 每期還款額不得超過其貸款人月薪百分之二十。
9. 董事會保留對該項貸款申請額、還款期有最終決定權。
10. **貸款公式： 月薪 x 3 + 股金結餘 = 個人最高貸款額 (≤ \$150,000)**

貸款人責任及守則

11. 申請人應深明此項貸款無需抵押，為要保障本社權益，申請人須簽署授權書，於申請人拖欠三期還款或一旦離職時，授權大學儲蓄互助社社長或司庫向受僱之大學財務長於貸款人名下戶口中扣除全部欠款及利息。
12. 申請人必須明白依期還款之義務，如確實不能依期繳交還款，必須盡快向本社申請「延期還款」。但批准與否，則由董事會投票決定。
13. 請留意社章第四章第十六條：「社員可於本社辦公時間申請提取全部或部份股金，惟因此舉使其社股總值低於其本人已向本社借貸金額或替其他社員擔保或抵押之貸款金額時，不得要求退回股金。……」的規定。
14. 若貸款申請書內容被發現虛報，或社員不依照申請書申述之用途運用該筆貸款，該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貸款委員會可能以書面飭令申請人立即歸還全部欠款及應付利息。
15. 請注意社章第七章三十五條：「隨時決定社員個人之最高貸款額，惟不能超過本社社股金，儲備金及其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或本社貸款政策制訂之貸款上限，以較低者為準。」

擔保人

16. 在特殊情況下，本社會有權要求貸款人提供擔保人以作審批申請。貸款人必須確保擔保人已同意並簽署為其貸款作擔保。
17. 擔保人必須為大學儲蓄互助社社員，同時社齡不少於兩年。
18. 擔保人之貸款記錄必須良好，並於作擔保人期間只能向本社貸款連同承擔款額不超過其存於本社內之全部股金。
19. 擔保人作擔保期間不得提取任何股金，直至貸款人償還其全部貸款。
20. 貸款人及擔保人不能同為一位社員。
21. 擔保人有責任監管貸款人依期還款，如貸款人於任何原因下不能償還貸款，擔保人有責任得按照貸款人之條件代其償還欠款。
22. 如擔保人在擔保期間不幸離世，其擔保功能即作終止論，社方有權向貸款人即時追討全部欠款。



大學儲蓄互助社貸款政策

證明文件

23. 貸款人須連同以下文件之副本一併遞交：

- 香港身份証或護照；
- 院校職員証；
- 最近由受僱院校發出之有效入息証明；
- 如屬合約僱員，請附上最新之聘任書；
- 已填妥之「貸款申請書」

24. 如需擔保人，請準備以下擔保人文件副本：

- 香港身份証或護照；
- 院校職員証；
- 最近由受僱院校發出之有效入息証明；
- 如屬合約僱員，請附上最新之聘任書

如何遞交貸款申請表

申請結果及上訴機制